



石家庄市检察机关

依托“两法衔接” 确保严格公正执法

本报讯 (孙继增)以石家庄市检察院为网络中心,覆盖全市23个县(市、区)、720个行政执法单位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的全面衔接。该平台运行以来,检察机关共审查行政处罚案件36657件,建议行政执法单位移送案件32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5件,立案查处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案件32件60人,有力促进了行政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公正执法。近日,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何军恒在全省检察工作推进会上,就此作了典型发言,受到了省检察院领导的充分肯定。

早在2012年,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就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安排部署,确定将“两法衔接”工作纳入社会管理创新重点项目,决定由石家庄市检察院牵头,协调各行政执法单位推动这项工作全面开展。接受任务后,石家庄市检察院积极争取党委支持,充分发挥牵头引领作用,协调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全覆盖”平台建设要求,精心制定建设规划,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分三期实施,建成了“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的全面衔接。截至目前,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共向“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上传行政处罚案件39134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809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量是2009年至2011年三年总和的8.8倍。

搭建起“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后,石家庄市检察院充分发挥“两法衔接”机制作用,着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审查和涉



资讯图片:在全国第16个“举报宣传周”活动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柯汉民在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陪同下,深入到石家庄市检察院,调研指导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了解“两法衔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赵同生 摄

嫌犯罪移送监督,对行政执法单位移送的重大涉嫌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并从中发现职务犯罪线索,依法查办行政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和失职渎职犯罪,有力促进了行政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针对全市环境污染的实际情况,石家庄市检察院积极响应全市生态环境治理号召,联合公安、环保、国土等部门,在全市开展了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专项活动,严厉打击破坏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犯罪和环境监管领域职务犯罪。活动开展以来,有关行政执法单位依托信息共享平台移送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102件,先后查处了新乐市杨某非法处置医疗废物、元氏县环保局高某非法处置排放污水等一批影响恶劣的污染环境案件。

通过“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执法单位密切配合,紧密协作,监督、移送、打击了一批破坏市

场经济秩序犯罪。各行政执法单位依法移送涉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4件,公安机关已立案27件,检察机关批捕7件。高邑县检察院联合公安、质监等单位,查处了6起生产、销售毒豆芽案件,批捕了6名犯罪嫌疑人,有力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和一方百姓的食品安全。

为充分发挥“两法衔接”工作在预防职务犯罪中的作用,防止行政执法人员在处理行政违法中发生职务犯罪问题,石家庄市检察院与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预防职务犯罪责任书”。以召开“两法衔接”联席会议的形式,定期分析研究行政执法单位职务犯罪发案特点和发展趋势。同时,在桥西区、新华区、晋州市三个基层检察院设立警示教育基地,对全市所有行政执法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形成了“以打促防,以防筑廉”的预防行政执法领域职务犯罪工作新格局。

承德检方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崛起发展大局

本报讯 (牛继芬)今年以来,承德市检察机关紧密结合承德作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的定位,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职能,扎实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从严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共批捕8件12人,起诉38件49人,有效震慑了犯罪,为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加速绿色崛起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省检察院在年初就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作出部署后,承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丽荣要求全市两级检察院迅速行动,成立组织,制定方案。通过开通官方微博等形式,宣传介绍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的积极意义和具体措施。在此基础上,承德市检察机关立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服务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得到了承德市委的充分肯定,承德市委书记郑雪碧批示要求在全市范围转发。

围绕从严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承德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积极构建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坚持快捕、快诉,依法严厉打击滥伐林木、非法采矿、偷排有毒有害气体或废水废液等严重影响群众利益的犯罪行为。依法起诉了承德承钢柱宇钒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工程师马某等7名员工违规排放剧毒物质污染环境案。

为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的职务犯罪,承德市检察机关严肃查办在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产能淘汰、污染治理等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发生的职务犯罪48件75人。先后依法查办了平泉县环保局原局长于某涉嫌受贿52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395万元案和围场国土资源局原局长马某等2人涉嫌玩忽职守造成1760余万元巨额损失等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重大案。

承德市检察机关还加大了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法律监督,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调取环保、国土、林业等部门行政处罚卷2328本,发现线索26件,监督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4件5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件5人。积极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组织开展耕地占用税清查和排污费征收情



资讯图片:省检察院就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做出部署后,承德市、县两级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成立组织,制定方案,依法严厉打击偷排有毒有害气体或废水废液等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犯罪行为。图为滦平县检察院干警到县污水处理厂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谭树平 摄

化”和“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突出“专项带动”战略,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之间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完善线索收集流转、办案风险评估、专业化与专业化相结合、指定异地交叉办案、侦捕诉协调配合,开展类案预防等无缝衔接的检察工作模式。在此基础上,围绕市委、市政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和全市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工作部署,建立了完善了与相关部门之间污染环境犯罪信息交流机制、执法办案定期沟通机制、联合执法安全检查机制、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形成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与市政府法制办、市商务局联合发文,督促市直32个行政执法机关和部门接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目前已初步实现与市16个行政执法部门信息共享。承德是检察机关还组织开展了对市直35个行政执法部门“一把手”的法律法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的能力。

“带电高压线,谁碰查谁”

沧州检方查办职务犯罪案196件267人

本报讯 (古孟冬)今年以来,沧州市检察机关共立办贪污、贿赂、挪用等职务犯罪案件150件178人,其中查办大要案100件118人,涉及副处级以上干部11人,副科级以上干部16人;共立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46件89人,其中查办大要案22件35人,涉及副处级以上干部1人、副科级以上干部11人……这是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省检察工作推进会上获得的信息。

在本次全省检察工作推进会上,沧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胜喜通过网络视频,向全省检察机关介绍了该院加大办案力度,突出查办职务犯罪大要案的务实做法。今年以来,沧州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新希望、

新要求、新期待,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不断强化措施、加大力度,突出查办大要案,自侦办案呈现了良好发展态势,得到了省检察院领导的充分肯定。

工作中,沧州市检察机关改变以往只由基层检察院立案的模式,注意充分发挥市院办案主体作用,通过提办、协办、督办、参办等方式,既有效整合了办案力量,锻炼了队伍,解决了案源不畅问题,也有力地排除了办案阻力和干扰。如黄骅市委原副书记董某(正处级)、渤海新区原调研员王某(正处级)受贿案,华北油田采油一厂周某(正处级)、采油五厂张某(正处级)受贿案,海兴县人大会原党组成员、国土局原局长苑某(副处级)、任丘市国土局原局长栗某滥用职权案,以及市检察院承办的高检院、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的15

起案件,都是在市检察院的主导下,依托特别侦查大队,吸收部分基层检察院办案骨干协同作战的结果。

沧州市检察机关在办案工作中,积极顺应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要求,切实转变侦查理念和方式,坚持办案重心前移,全面加强初查工作,努力做到初查一件、立案一件、诉判一件,全市自侦案件初查成案率超过90%。如在办理献县人民法院审判员邓某执行判决失职、挪用公款、贪污、受贿一案中,正是依靠检察干警缜密初查取得的扎实证据,使得法院机关在邓某“零口供”情况下,最终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

沧州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注重从社会反映强烈、群众举报集中的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入手,适时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大兵团作战,严查了一批行业腐败和团伙腐败案件,扩大了办案战果。他们先后办理了黄骅市委原副书记董某、渤海新区管委会原调研员王某等13人系列贪污贿赂案,再生资源利用领域16人贪污案,华北油田11人系列受贿案(其中3人为正处级,4人为副处级),医疗卫生领域15人商业贿赂案,海兴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国土局原局长栗某等7人滥用职权案等一系列窝案串案。这些案件的查处,在沧州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有力地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形象,彰显了公平正义,振奋了民心。



资讯图片:近日,沧州市检察院组织市检察院及各基层检察院反贪局负责同志,召开继续推进规范执法和加强队伍建设专项活动会议,对贯彻落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在沧州调研期间就进一步做好反贪工作讲话精神进行部署,并就如何继续加强规范执法和队伍建设、做好今后一段时期的反贪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鲁亚莉 摄

邢台市检察机关

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

本报讯 (孙继增)“邢台市检察院在推进检务公开工作中,雷厉风行,奋勇争先,走在了全省的前面。”近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在全省检察工作推进会上高度评价了邢台市检察院积极推进检务公开创新发展的经验做法。

今年4月10日,邢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明参加全省推进司法公开座谈会后,迅即带领市检察院党组一班人,按照省委和省检察院党组的统一部署,坚持以检务公开工作统领检察工作全局,本着不搞形式主义内容、方便群众看实效的总要求,高站位,重落实,先行一步,高效率,短短两个多月时间就带动全市检务公开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推动检察工作实现了由神秘到亲密的转变,由高在上到躬身为民的转变,由内部公开到外部公开的转变,由一般公开到深度公开的转变,由局部公开到全方位公开的转变,由个别院公开到全市两

级院全部公开的转变。

方向明确后,邢台市检察院党组迅速行动,超前谋划,狠抓落实。4月17日,安排市、县有关人员,前往成都现场观摩,学习取经。4月20日,制定了检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4月23日,召开全市动员大会,组建了检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分管领导全部落实到位。5月15日省检察院召开推进检务公开工作动员大会后,根据省检察院精神,邢台市检察院又进行了再次动员部署。6月26日,第三次召开全体干警电视电话推进会议,进行再安排、再推进,营造了“真公开、全面公开”的浓厚氛围。

检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进过程中,邢台市检察院从整合资源入手,在原“控申接待室”的基础上完善“检务公开大厅”功能。升级门户网站,重点打造检务公开专栏。借力新媒体,开通了官方微博和微信,实现了工作动态即发生即推送。



邢台市检察院坚持服务至上理念,大力推行“一站式、一键通”检务公开新模式,在检务大厅窗口可以“一揽子”解决群众需求。通过专业软件,检务公开的数据可以从案件管理中心数据库中自动抓取,辩护律师及代理人通过电子触摸屏和互联网站,就可查阅公开的案件信息,并实现电子阅卷。在网页设计上,秉承了“一键通”设计

理念,群众只要手指轻轻一点,就能快速检索查询出相关的公开内容。“市县联动、同步实施、全面展开”是邢台市检察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思路。目前,邢台全市检察机关无论硬件、还是软件,无论官方网站、还是微博、微信,无论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还是案件流程信息公开,21个县(市、区)院都同步进行,均达到省检察院、高检院要求标准。

邀请部分驻邢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共39人,视察观摩了市检察院机关和桥东区检察院检务公开大厅。代表、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对邢台市、县(区)两级检察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高度评价,并对邢台市检察机关就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崔杰 赵义仓 摄

院、高检院要求标准。

检务公开推进工作开展的时间虽然不长,但邢台市、县两级检察院在工作中注重实际,已取得明显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拉近了与群众距离;提升了执法公信力,增强了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度;提升了干警执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加快了科技强检的步伐;助推了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

7月4日,全省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工作现场调度会在邢台召开后,邢台市检察院结合会议精神,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提升该项工作的方案。一是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在干中总结、在总结中提升,在提升中完善,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二是积极稳妥推进。本着安全和谐、服务百姓的要求,保证规定动作不走样,根据实际有创新,个别节点有突破。三是抓全方位、深层次公开。把检务公开延伸到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让每名干警都参与、让每个程序都被监督,人人都提升,事事都公正,真正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公信、以公开促素质提升的目的。四是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树立检察形象,增强公信力。五是提升服务群众水平。推行“五个一”接待模式,带着感情做好检务公开工作。六是推进检务公开信用测评活动,切实增强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信任度。